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史女士由於其他業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i)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及(ii)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將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及各稱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史曉磊女士(「史女士」)由於其他業務，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史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史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勇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趙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湯瑪斯傑弗遜法學院法學（美國法律研究）碩士學位。趙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認可執業律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

本公司與趙先生訂立委聘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趙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趙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代史女士，由於趙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吳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趙德永先生（主席）、*Liu Michael Xiao Ming*先生（行政總裁）及羅联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